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荔环法改〔2020〕13号

当事人：霍秀金(系广州市荔湾区优粮美食店的经营者)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T4UB40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和平中路119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，2020年10月30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、风机设备正常使用的情況下，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，当事人的餐厅建筑三楼风管外1米的厨房风机夜间噪声值为56dB(A)，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规定的排放限值(限值为50dB(A))；店门口对出界外1米的风机夜间噪声值为63dB(A)，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规定的排放限值(限值为55dB(A))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

(十二)项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15日内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的规定,对当事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,不影响我局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复查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

2020年11月312日

联系人:刘慧汉

电话:020-81708271

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